

鲤城区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文件

泉鲤江办〔2022〕35号

江南街道办事处关于同意成立泉州市鲤城区 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的审查意见

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发起人：

你们提交的《关于成立“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的申请报告》已经收悉。经审查，发起成立“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的目的、宗旨明确，发起人的基本情况、条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同意成立“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同意泉州市鲤城区江南街道登峰社区老人协会主要领导人的拟任人选。请在社区党委、社区居委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以“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学、老有所乐”

为工作目标，服务社区老年人并协助社区做好其他工作。请按《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向泉州市鲤城区民政局申请成立。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民政局。

江南街道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